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訴訟代理人　蔡奇宏
複代理人　　曾友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彥
原　　告　林茂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4年12月9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第25頁關於附表一編號12「德崙路383巷1號(00000000000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德崙路383巷3號（00000000000）(00000000000)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更正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61號裁判意指參照）。是法院以裁定更正判決者，以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為限，若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

即無更正之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載「附圖一編號20」「德崙路383巷1號」、「面積257.90平方公尺」，誤植所有權人為林憲忠及聲請人，應予更正為「附圖一編號18」、「德崙路383巷3號」、「面積247.96平方公尺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9條之規定聲請裁定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開主張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載「德崙路383巷1號」，應為「德崙路383巷3號」之誤載乙節，有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113年1月25日南市財新字第1132902023B號函附113年1月25日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(本院卷第581-582頁)；又據被告林憲忠上訴時提出之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」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，可知該房屋已於113年間由原稅籍編號(00000000000)，分管稅籍編號為（00000000000）（00000000000）；是本院114年12月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5頁關於附表一編號12「德崙路383巷1號(00000000000)」之記載，顯有錯誤，應更正為「德崙路383巷3號（00000000000）(00000000000)」。

㈡聲請人另主張其與被告林憲忠占用之地上物應為「附圖一編號18」、「面積247.96平方公尺」，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2「附圖一編號20」、「257.9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應予更正乙節，惟查，原判決此部分之記載，並無表示意思與法院本來意思不符之處，無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此部分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